

五常市向阳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编制此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

<http://wcsxxgk.harbin.gov.cn/col/col12596/index.html> 进行查阅。如有疑问，请联系向阳镇政府。

地址：五常市向阳镇向阳大街 2 号，邮编：150236，电话：0451-53555229。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信息依法公开，做到内容更充实、时间更及时、重点更突出，全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共 1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 年度，向阳镇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零报告。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发布的内容具有时效性，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所有发布的信息必须经审核负责人同意后再进行发布，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流程。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宣传栏、各社区公示公告栏等部位，做好政务信息的线下公示张贴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方面。梳理政务公开的各项指标要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全年未发生针对向阳镇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和举报申诉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年度工作，我镇存在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够全面、质量不够优良的情况，信息公开人员业务不够熟悉，还存在形式较为单一、回应不够迅速等薄弱环节。

我镇将认真对照各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要求，继续围绕中央和省市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便民化为工作目标，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更好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向阳镇 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